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3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常州河 (何家桥下游段)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常州河(何家桥下游段)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,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(河道清淤长度约2170m;新建护岸长度2654m;加固堤防长约2151m;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3.33万 m^2)在溧阳市埭头镇常州河何家桥下游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厂处理；施工泥浆废水、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、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；经沉淀处理后的排泥场尾水排入河道，尾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一级标准。

2. 根据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2021）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。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挡，限制运输车辆车速，定期清洗运输车辆，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，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、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；对易扬尘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；采取遮盖或洒水等措施控制排泥场扬尘；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尾气达标排放。

3. 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机械设备，高噪声、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；分段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，禁鸣喇叭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；禁止夜间施工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排放限值。

4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在全线综合调配、挖填平衡，弃土尽量回填。河道两侧规范设置弃土堆放场，清基表土及淤泥集中堆放需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，并做好相关绿化、水土保持措施；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，鼓励综合利

用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5.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；施工中，减少对陆生和水生生物的影响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绿化，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